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1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的来函，东鸿信公司原于2013年2月5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69,90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9%）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见2013年2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份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5月13日，东鸿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909,600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东鸿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9,909,605股，其中质押股份69,9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